

►受贈財物(1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1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南區衛生所	林○○	106.12.05	106 年 12 月 2 日(六)上午 10:00~12:00 本所應同○里里長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友○愛○協會邀請於同○里設站施打流感疫苗(當日工作人員有所長、護士及課員三人)·為感謝衛生所協助·社團法人臺南市友○愛○協會林○○贈送 3 個露營燈及 4 瓶鳳梨果醬給工作人員·工作人員皆難以拒絕·遂直接交給兼辦政風人員處理。	1、將所受贈之物品皆捐給慈善機構鴻○啟○庇護中心並將登錄表及領據送衛生局政風室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南區衛生所	陳黃○○	106.12.05	相關人陳黃○○為衛生所列管肺結核對像·本所護士林○○至個案家訪視及協助抽血送檢驗·個案家屬贈送芒果乾表示感謝·護士難以拒絕·回所後隨即交給本所兼辦政風人員處理。	1、本案因受贈之物品未逾規範規定金額·依規定得予受贈·故分送予所內同仁並將登錄表送衛生局政風室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南區衛生所	王洪○○	106.12.12	106 年 12 月 11 日至喪家行政相驗·相驗結束後·家屬將紅包要贈與相驗醫師·醫師當場婉拒·並向家屬解釋不能收紅包·家屬可接受。	1、本案公務員當場婉拒收受並向家屬解釋相關規範·家屬可接受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柳營區衛生所	林○○	106.12.21	本所同仁前往社區舉辦世界糖尿病日宣導後·社區關懷協會會計贈與民眾自行栽種草菇 1 包。	1、本案因市價未超過規範金額·依規定得予受贈·故分送予所內同仁並將登錄表送衛生局政風室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南區衛生所	林○○	106.12.23	106 年 12 月 23 日至殯儀館行政相驗·相驗結束後·家屬將紅包贈與相驗醫師·醫師當場婉拒·並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·家屬可接受。	1、本案公務員當場婉拒收受並向家屬解釋相關規範·家屬可接受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南區衛生所	郭○○	106.12.23	106 年 12 月 23 日至喪家行政相驗·相驗結束後·家屬將紅包贈與相驗醫師·醫師當場婉拒並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·在殯葬業者協助解釋下·家屬可接受。	1、本案公務員當場婉拒收受紅包·並在殯葬業者協助解釋下·家屬可接受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南區衛生所	王○○	106.12.24	106 年 12 月 24 日至喪家行政相驗·相驗結束後·家屬王○○將紅包贈與相驗醫師·醫師當場婉拒·並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·家屬可接受。	1、本案公務員當場婉拒收受並向家屬解釋相關規範·家屬可接受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政府消防局	黃○○	106.12.26	永華分隊隊員郭○○、楊○○執行救護勤務·執勤後民眾特致贈紅包 500 元表達謝意·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·廉潔可風。	1、本案執勤人員當場說明「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·取得諒解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政府消防局	吳邱○○	106.12.12	公園分隊隊員謝○○、役男張○○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執行緊急救護案件·勤務結束後·患者家屬為表達感謝之意·致贈紅包 2 只(各新臺幣 600 元)·同仁當場婉拒並說明規範規定·其中一只當場已退回·惟另一只家屬仍堅持贈與·經婉拒未果·回隊後轉請政風室協助妥適處理。	1、本案同仁因婉拒未果·轉由本室處理·所受餽贈轉交瑞○益智中心作為公益。 2、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市政府勞工局	陳○○	106.12.29	<p>本局才員於 105 年 8 月提供陳姓個案職業重建服務，並派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陳○○就服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；陳姓個案於 106 年 6 月順利錄取金○咖啡台南央廚洗滌員一職，並穩定就業至今滿 6 個月以上。陳姓個案為表達對職提供服務之謝意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，由陳姓個案母親代為送達卡片及蛋糕乙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本案屬就業促進服務個案，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情形。 2、 經查受贈財物價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爰建議才員依規定得予受贈。 3、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